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0号楼8层）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剑云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2024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18,654,756.09 元，且净资产为-26,258,688.24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0,000,000 元且净资产为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